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 請 人 資 料	姓名	劉 X 和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Liu X Ho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江西省(市)南昌縣(市)		身分證號碼 3601XXXXXXXXXXXXXX
	出生 年月 日	民國 年 xx 月 xx 日 (西元 19xx 年)		學歷	碩士研究生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
	申請事由 及代碼	197 文教活動		現住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入出境證 證別
現職	本職：南昌大學教授						
兼職	兼職：江西省科學技術協會常委						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 種專業造詣等)	南昌大學教授，機械系系主任						
居住 地址	南昌大學宿舍 xx 棟 xx 室					電話	079-XXXX-XXXX
連絡 地址	南昌大學機械系辦公室					電話	079-XXXX-XXXX
證照 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發照日期及效期	何時由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	
外國 證照 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	
申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
	父	劉 X 春	19XX/1/23	歿			
	母	王 X 娟	19XX/4/5	存	醫生	南昌市 xx 路 xx 號 xx 樓	079XXXXXXXX
	配偶	劉 X 雲	19XX/6/7	存	醫師	南昌大學宿舍 xx 棟 xx 室	079XXXXXXXX
	子女	劉 X 珺	19XX/8/9	存	教師	同上	
來臺地址 (旅館)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
代申請 人資料							
一、照片請貼同式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。		代辦旅行社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處。		註冊 編號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裝

訂

線
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：(02)23899983  
 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 1 樓 電話：(04)22549981  
 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 電話：(07)2823740  
 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 電話：(038)338029  
 金門服務站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 3 號莒光山莊 電話：(082)323701  
 馬祖服務站：馬祖南竿鄉福澳村 135 號福澳港候船大樓二樓 電話：(0836)23736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◆本局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 ◆電子郵件信箱為：[boi@msl.immigration.gov.tw](mailto:boi@msl.immigration.gov.tw) 請多加利用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 (代碼)
				社會交流
接待單位		地址		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外籍配偶(133) 大陸船員(135)
		電話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   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		文教交流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		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
備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	經濟交流
				商務活動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跨國商務訪問(131) 跨國企業人員受訓(132) 國際性會議(136)